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之採購總協議及銷售總協議及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上述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7年10月27日，(i)本公司與國藥集團續訂採購總協議及銷售總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ii)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及(iii)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續訂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經續訂之採購總協議已更名為採購框架協議，經續訂之銷售總協議已更名為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預計(i)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0元；(ii)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00元；(iii)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最高餘額將均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及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的利息／服務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v)續訂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及國藥集團財務公司（作為國藥集團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續訂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續訂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

此，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的批准。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7年11月3日當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之採購總協議及銷售總協議及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7年10月27日，(i)本公司與國藥集團續訂採購總協議及銷售總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ii)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及(iii)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續訂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II. 採購總協議之續訂

由於採購總協議之有效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17年10月27日續訂該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經續訂之採購總協議已更名為採購框架協議。

1.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2017年10月27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國藥集團

協議期限 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內有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而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有關產品。

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性基準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並有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採購）有關產品。

屆滿後，採購框架協議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可再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或醫療器材的價格，將由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產品的招標價格（即中國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參與中國政府招標辦公室或醫院就該等產品的公開招標程序所中標的中標價格）扣除各級分銷商的毛利後確定。

中國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每年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產品所有種類針對各級分銷商的採購價格清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考量有關特定產品的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質量、賬期、發貨方式、售後服務、毛利及行業平均價格（即從公開渠道取得的，中國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中國各省招標辦公室或醫院就特定產品的公開招標程序所中標的中標價格；通常來說就某一特定產品，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會參考其在三十個以上省份的中標價格），並通過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總裁和多個部門（包括採購部、財務部、運營部及質量部門）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將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單位就特定產品提供的採購價。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認為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採購價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或並非公平合理，其將決定不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協定並載於單獨執行協議，惟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安排相同。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必要時不時訂立單獨執行協議，載列有關採購所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於採購框架協議之範疇內訂立，亦不得違反採購框架協議的規定。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採購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採購總協議項下本集團向 中國醫藥集團支付的金額	2,794,000,000	3,008,000,000	891,601,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 與中國醫藥集團的交易額	6,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該數據只反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採購總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支付的採購金額。由於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量主要是下半年錄得的，因此，在考慮了採購交易額的歷史年度增長及因完成對國藥一致的重組導致增加的關連交易（具體見下）之後，預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採購總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支付的金額將達到人民幣 3,300,000,000 元。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及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由於中國通貨膨脹帶來的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醫療器材價格的預計增幅，預計該增幅將帶來每年 3% 的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增長；

- (ii)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醫療器材數量的預計增幅，由於(a)本集團於 2016 年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藥一致完成重組後，在該重組中被處置的國藥一致的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使得本集團與該等被處置附屬公司的交易也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增加了關連交易的數量和金額；(b)由於“兩票制”的實施，導致某些原本由中國醫藥集團出售給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再由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出售給本集團的醫藥產品，將在“兩票制”完全執行後由中國醫藥集團直接出售給本集團，增加了關連交易的數量和金額；(c)配合本集團將零售業務發展作為戰略重點，本集團經營的零售藥店數目預期快速增加；(d)本集團於縣級以及基本市／縣／鄉鎮級市場的銷售網絡持續擴張；及(e)由於上述原因所導致客戶數量及其對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醫療器材需求的預期增幅；具體而言，預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兩票制”的實施將分別帶來 30%、20%及零的採購交易額的增長（由於“兩票制”計劃於 2018 年底前在中國全國推行，因此其對採購交易額的影響主要集中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另外，本集團的上述自身運營預期將帶來每年 5%的採購交易額的增長；
- (iii) 中國政府進一步推動及強化中國醫藥保健系統改革帶來的行業預期發展，預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該等行業預期發展將帶來每年 12%的交易額的增長；及
- (iv) 就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醫療器材之預計數量中預留緩沖額，以應對於採購框架協議期間內上述交易額的任何預計外增幅（由於市場需求的任何預計外增長）或供應成本的預計外增長。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預留採購交易預計需求的 5%至 15%作為預留緩衝額。

3. 續訂採購總協議（後更名為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醫藥集團，是醫藥行業實力雄厚的知名醫藥公司，在採購框架協議所涉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優質服務系統。

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可使(i)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中國醫藥集團獲得有關產品、用品及器材的穩定供應，避免本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及(ii)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

下列董事（即余魯林先生、鄧金棟先生、馬平先生及連萬勇先生）亦為國藥集團的董事或管理層。因此，彼等被視為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銷售總協議之續訂

由於銷售總協議之有效期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續訂該協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經續訂之銷售總協議已更名為銷售框架協議。

1. 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國藥集團

協議期限 銷售框架協議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內有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而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有關產品。

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性基準向中國醫藥集團出售（並有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有關產品。

屆滿後，銷售框架協議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可再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出售之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或實驗室用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產品的招標價格（即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參與中國政府招標辦公室或醫院就該等產品的公開招標程序所中標的中標價格）扣除各級分銷商的毛利後確定。

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定期收集其自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並檢查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協議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進行比較，從而確保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醫藥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的定價政策與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若。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協定並載於單獨執行協議，惟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安排相同。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必要時不時訂立單獨執行協議，載列有關銷售所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於銷售框架協議之範疇內訂立，亦不得違反銷售框架協議的規定。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銷售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銷售總協議項下中國醫藥集團向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771,000,000	625,000,000	318,211,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2018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9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0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 與中國醫藥集團的交易額	1,400,000,000	2,000,000,000	2,800,000,000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及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價格的預計增幅；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數量的預計增幅，由於本集團及中國醫藥集團通過一連串併購及於未來三年可能出現之任何此等活動導致的雙方業務擴張；
- (iii) 中國政府進一步推動及強化中國醫藥保健系統改革帶來的行業預期發展；及
- (iv) 就本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出售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之預計數量中預留緩衝額，以應對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間內上述交易額的任何預計外增幅（由於市場需求的任何預計外增長）或供應成本的預計外增長。

3. 續訂之銷售總協議（後更名為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醫藥集團，為醫藥行業實力雄厚的知名醫藥公司，在銷售框架協議所涉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優質服務系統。

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可使(i)本集團獲得穩定客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銷售有關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避免本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及(ii)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

下列董事（即余魯林先生、鄧金棟先生、馬平先生及連萬勇先生）亦為國藥集團的董事或管理層。因此，彼等被視為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續訂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進一步續訂該協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1. 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協議期限： 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內有效。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向本公司及／
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認為必要時不時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以下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存款服務；
- 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
- 票據貼現及承兌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結算服務；及
- 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提供服務的原則：

根據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承諾，無論其何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相關條件不得遜於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基礎上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可不時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單獨的個別金融服務協議以提供特定金融服務，惟必須遵循在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

定價政策

根據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應向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存款服務：利率應不低於：(i)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存款提供予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的利率；及(iii)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同種類存款提供的利率。

- 貸款服務：利率應不高於：(i)人民銀行就同種類貸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上限；(ii)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貸款提供予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的利率；及(iii)商業銀行就同種類貸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 其他金融服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應：(i)遵守人民銀行或銀監會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及(iii)不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向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

經銀監會批准，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可於未來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就該等服務將收取的費用及收費應：(i)符合人民銀行或銀監會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i)不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的同種類金融服務向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1,994,000,000	3,457,000,000	319,945,000
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向其支付的利息／服務費	42,000,000	54,000,000	51,439,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2018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9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0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 最高每日餘額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其他 金融服務支付的利息／服務費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並考慮到未來三年，除本公司位於北京（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所在地）及週邊地區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自身）將逐步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3. 豁免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或經其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通過其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國藥集團、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將據此簽署的個別委託貸款服務協議，該等貸款將按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同種類貸款給予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本集團將不會因該等財務資助而作出任何資產擔保。因此，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或經其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及委託貸款的交易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對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代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本公司已將該等費用納入其他金融服務的總交易金額中，用於計算有關百分比率及釐定年度上限。

4. 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繼續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具有以下裨益：

- (i) 存款服務方面，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將不低於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提取存款的程序十分方便且存款的種類及期限比較靈活，這將會提高本集團的資金利用效率；
- (ii) 貸款服務方面，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為優惠的利率及高效、便捷的程序，這將會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方面，利用熟悉中國醫藥集團及其成員單位的優勢，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可為本集團制訂量身定制的、靈活的及個性化的金融服務方案，具有反應快、價格優惠及針對性強的特點。

盡董事所知，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本集團也將在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給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方面採納合理的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以下各董事（即余魯林先生、鄧金棟先生、馬平先生及連萬勇先生）亦為國藥集團的董事或管理層。因此，彼等被視為於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該協議項下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續訂

由於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進一步續訂該協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1. 續訂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續訂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國藥集團

服務範圍： 中國醫藥集團將根據以投標方式取得的 EPC 總承包合同之約定向本集團提供 EPC（設計、採購和施工）總承包服務。

協議之期限： 續訂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續訂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經訂約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定價政策:

根據續訂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EPC 總承包服務之價格原則上應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和價格，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厘定。中國醫藥集團應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本集團招標書之具體要求投標。

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規定、承包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招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服務提供方的文件，以保證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服務提供方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招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續訂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提供方。

付款安排:

就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 EPC 總承包服務，本集團按照設計、採購和施工的時間節點和其他方式約定分期支付。續訂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合同價款將以現金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續訂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須根據具體執行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執行協議: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中國醫藥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於必要時不時訂立單獨執行協議，載列有關據此提供 EPC 總承包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於續訂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內訂立，且不得違反續訂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220,000,000	21,000,000	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續訂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2018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9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0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續訂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預計向中國醫藥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上限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於達致續訂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預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上文所列的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數據；
- (ii) 根據本公司的工程建設規劃，基於業務發展和滿足GSP標準的需求，本公司工業建設項目和物流建設項目預計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逐步增加，同時，並且為了提高項目效率，本集團未來將更多地採用EPC總承包的方式開展上述工程建設項目；
- (iii) 隨著中國醫藥集團的業務發展，未來在本集團的EPC總承包服務的招投標項目中獲得項目的概率增大；
- (iv) 由於勞動力成本和原材料價格的逐年上漲，續訂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服務的預期價格也將逐年上漲；
- (v) 續訂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額中預留緩衝額，以應對於上述交易額的任何預計外增幅；及
- (v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當時市況及經濟前景。

3. 續訂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業務發展和滿足GSP標準的需求，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將持續開展工業建設項目和物流建設項目。為了提高項目效率，本集團未來將更多地採用EPC總承包的方式開展上述工程建設項目，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服務提供商。中國醫藥集團作為EPC總承包服務提供商也可能參與投標，待其於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監管之競標過程中成功中標後，委任中國醫藥集團作為本集團項目之EPC總承包服務提供者方可作實，同時，該類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續訂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目的，是避免相關項目之工程進度，因須就單獨執行協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義務而引致不必要之延誤，從而提高本集團此類交易的審核效率。

以下各董事（即余魯林先生、鄧金棟先生、馬平先生及連萬勇先生）亦為國藥集團的董事或管理層。因此，彼等被視為於續訂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符合有關各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續訂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

就各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內部控制政策乃由本公司財務部、審計部及質量部進行和監督，其負責(i)定期就各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單獨執行協議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ii)監察各單獨執行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各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iii)持續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iv)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資料。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持續審閱各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就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並將於自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獲取金融服務時就下列評估標準持續進行下列審查程序及批准程序：

- (i) 當需要金融服務時，本集團指定員工將自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及不少於三家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取得費率和條款，以就下文(iv)段所述評估標準作出比較；
- (ii) 倘於作出比較後，指定員工確認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之費率和條款不遜於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其將提交該申請予資金管理經理審閱；及
- (iii) 於資金管理經理作出審閱後，如該申請獲評估為符合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列之條款，該申請將進一步提交予本集團資金部部長及財務總監作最終審批。

(iv) 評估標準：

- a) 存款：特定員工會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如前者不低於後者，本集團將自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獲取存款服務。

- b) 貸款：特定員工會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如前者不高於後者，本集團將自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獲取貸款服務。
- c) 委託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結算、融資租賃及其他服務：特定員工會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如前者不高於後者，本集團將自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獲取上述服務。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

就續訂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招標委員會、工程管理與技術服務部、資產與財務管理部、法律合規部進行和監督，其負責(i) 就續訂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定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單獨執行協議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ii) 監察各單獨執行協定向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續訂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定項下確立的原則；(iii) 持續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iv)及時向董事會彙報相關資料。

V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及國藥集團財務公司（作為國藥集團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續訂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續訂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因此，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單位與國藥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概無訂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須與各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續訂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處理的其他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的批准。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當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I.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經營零售藥店及生產化學試劑。

國藥集團

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生物製品等批發。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為一家經銀監會批准後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監管。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分別由國藥集團及本公司擁有 80% 及 20% 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 億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從事向中國醫藥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提供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融資租賃、委託貸款、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如提供資信證明、財務諮詢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擔保服務及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IX. 釋義

「聯繫人」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藥集團」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醫藥集團」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訂立之 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EPC（設計、採購和施工）總承包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8 日訂立及經訂約方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採購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	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訂立及經訂約方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續訂之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醫療器材採購總協議
「銷售總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訂立及經訂約方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續訂之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銷售總協議
「其他金融服務」	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委託貸款代理服務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訂立之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醫療器材採購框架協議，有關協議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訂立之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銷售框架協議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國藥一致」	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7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連萬勇先生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和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